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5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學院各系（科）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科）主管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各系（科）課程委員中選任一名教師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延長半年。
 - （三）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學生及校友代表若干人為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本學院系（科）課程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檢視本學院所屬各系（科）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學院跨系（科）核心、選修課程及學程規劃。
 - （四）整合本學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（五）其他須提本委員會審議事項。
- 四、各系（科）設系（科）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（科）訂定，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六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送教務會議提案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